

文中的“这里”，指的是凉山。凉山彝族自治州，或者大凉山。但是并没有一座山叫凉山。之所以如此命名，大概是取其凛冽寒凉之意。在彝族创世史诗《勒俄特依》中，有雪族十二支的传说。落雪的地方，当然寒冷。而6.04万平方公里的面积，也算得上是大。另外，我们在“凉山”的前面加上“大”，这样的自信来源于这片土地。有高山任骏马驰骋，有天空任雄鹰飞翔。至于地上，火塘边，是我们的世代传说。那是一个族群的过去、现在和未来。

群山连绵，与天相接。早年，我的故乡定是鸟兽的天堂，天上鹰飞过，地上奔跑着狼、豹子、狐狸、麂子、獐子、野兔……当然还有被人们随便赐予名字的花草。这里啥时候有了人烟？没有记载。怎么来的？众说纷纭。这是人们为了繁衍生息而觅得的家。松涛荡漾，山风阵阵，一切亘古，又有着细微变化。人烟稀少，一个家庭便是一个世界。父亲为王，母亲为后，孩子只能俯首听命。

波兰作家奥尔加·托卡尔丘克在《太古和其他的时间》里写道：“太古是个地方，它位于宇宙的中心。”对我们来说也一样，出生的地方就是“世界中心”。之所以产生这样的感觉，不是出于一个作家的自信，而是隔绝。你想，峰峦叠嶂，山外有山，而我们的家园像大地上的牛皮癣，就这样被固定在某个稍显平坦的地方。我曾经站在故乡对面的山上拍过一张老家的照片，看了半晌，内心荒凉，写下四个字：百年孤独。

我已离开凉山20余年。而曾经，我以为自己一生走不出深山，像我的祖辈那般，被一根无形的生活之绳套住，在那片土地上，兜兜转转过一生。若是那样，也无妨。人间事，时也，命也。我童年的小伙伴们，如今大多还在乡村，有的已经欢乐地做起了爷爷和奶奶。想起他们，不无感慨。

少小离家，时常想起在故乡度过的童年。正是在这一次次的温习中，过去得以封存，并在某个思乡的夜晚复活。那些场景，朦胧、黑白、无声，如云雾，如风影，有着文学的质地。文学是关乎生命的艺术，而生命始于故乡。

降生于世，如种子落地。生在凉山，就是落在了石头上。多年以后，我听一

首歌唱道：“草籽子撒在远路上，硬过了石头才发芽。”那一刻，像一块石头击中我胸口。这世间的高寒贫瘠之地，可以寸草不生，但不可以不活人。生命的坚韧胜过万物。西北西南，都一样。

8岁那年，我步行7公里去上学，只为识得几个字。对上学这事，我们的目标朴素得感动天地：会写自己的名字，上街别进错厕所，会算账。我从那时就知道，“字”是有重量的，可以揣在心里，一旦习得，能让生命变得沉甸甸。我爷爷讲过一个故事：村里有个不识字的人，某夜，邻居说，你帮我打着火把，我要写一封信。他照做了。结果，邻居写的是对他的诉状。这个残忍的故事，一直告诫我：千万别做那个举火把的人。于是，我待文字如亲人。

上学的路线呈V字形，上坡、过河、下坡。放学回家的路线也是如此，占不到半点便宜。学校在一个高坡上，群山里的白房子，红旗高高飘扬。我们这些小土豆，从四面八方赶来，破衣烂衫，蓬头垢面。很多人上着上着就退学了。不是因为学会了，而是路太远，太累。再说了，家里有活需要干呀。人长到十一二岁，算半个劳动力了。

可不上学怎么办？千里路，万重山，辍学就只能重复祖辈的生活。山外并不全是山，还有超乎我们想象的生活。所以，这学不光要上，还要竭尽全力。

12岁，我到了县城。与家相隔几十公里，却已是另一个世界。这是一个汉语的世界，它像我一样正在成长。20世纪90年代初期，中国所有的县城都差不多。从历史中走来，灰头土脸，却又在改革春风吹拂下信誓旦旦。这里，连风都不一样了。乡村的风是清凉的，而县城的风里除了躁动，还有外地人的口音。

仿佛一夜之间，外地人乘风而至。使出浑身解数，掏你的钱包。他们像哥伦比亚作家加西亚·马尔克斯笔下的吉卜赛人，把我们那个深山里的县城当成了杂耍舞台。大开眼界。今天，他们在路边支上服装摊，叫卖大减价；明天，县城里就有了第一家KTV，歌声鬼哭狼嚎。耍猴的、翻跟斗的、模仿明星唱歌的，看得人眼珠子都要掉下来。电影院人满为患，录像厅通宵达旦，流行音乐飘扬在大街小巷，每一句都能唱出我们的心声。



月光城 散文

像凉山一样文学

包倬

我在县城想起父母，热泪盈眶。他们还在土地上劳作，汗流浃背。他们只有浑身的力气，以及对子女未来的希望。而我的未来在哪里？只能是书本里。可我分明觉得，那些课本就像故乡的石头，冰冷，坚硬，难以咀嚼，更遑论下咽和消化。好在这世界，还有课本以外的书籍。

另一个世界向我敞开了大门。它与眼前世界相比，更广阔，更缤纷，遥不可及又触手可及。那个世界不只眼前所见，还直指人心。莫泊桑、普希金、福楼拜、鲁迅、金庸……如雷贯耳的名字，他们用文字在纸上，为我搭起一座又一座迷宫。一头扎进去，忘记饥饿和迷茫，我是谁？谁是我？我读到的所有人。原来，文学是种分身术。无数个我，存活于纸上，过着另一种生活。

读久了，便想写。写什么？写下我的故乡和童年。那时我已离开凉山，颠沛流离。新世纪来临，世界进入网络化时代。蠢蠢欲动，欣欣向荣，所有人都在畅想着未来。就连一首歌里唱的：“轻松一下，Windows98。”于是，开始写吧。

我行走于一个又一个城市，居无定所，我的文学正是始于这种动荡。离开和成长，让我无数次怀想故乡与童年。而这两者，正是文学的种子。先是我，再是我们，如鲁迅所言：“无穷的远方，无数的人们，都和我有关。”

面对时间即过去、现在和未来，以及世界即故乡和他乡，有话要说。这是我写作的初衷。就这么蹒跚学步，跌跌撞撞。2002年，我发表了第一篇短篇小说，写的是父亲送我进城上学。情节当然是虚构，但情绪是真实的。虚构就是撒谎，撒谎需要细节。这是小说之所以让人“信”的关键所在。我并不知道自己能在这条路上走多久，但我知道它能抚慰我，让我在无助中生出希望。

在异乡，一个人面对茫茫黑夜。闭上眼，我便回到故乡。神话、民间故事、奇闻轶事、乡间奇人、货郎、巫师、土司、地主、邻居、祖先、父母，以及我自己，无一不是写作的素材。我读《百年孤独》，会心一笑，这样的故

事，我从小便听说；读《燃烧的原野》，倍感亲切，胡安·鲁尔福所写的，不就是我们村的那些事？阅读是激活，也是提示，它为我的生命赋予文学色彩。

我从不担心写什么的问题，而需要解决怎么写。面对一座金矿，我无法将整座矿山搬回家，所以只能做一个矿工，一锤锤敲打，一寸寸掘进，起早贪黑，风雨无阻。所以，文学真是炼金术。从金矿到金子，从现实到虚构。金矿不能等同于金子，正如写作不是照搬现实。但这两者又有无限关联。是雾中风景，也是心理世界。

确实，对写作者来说，凉山是富矿。你随便下乡走走，就能收获一箩筐超乎想象的故事。隔绝，让这片土地保留着人类少年时的特质。它是神秘的、独特的、天真的、深情的、悲伤的，又是宽阔的、嘹亮的、坚韧的、激烈的、疼痛的……人是大地产物，最后也要归寂于土地。人也是流动的故乡，是故乡塑造了人。

人与故乡的关联，在写作者身上尤为明显。像我这样的背井离乡者，当我开始写作，就是通过记忆重塑故乡。我把那个纸上的故乡叫阿尼卡，它在现实中真实存在。在这虚实之间，我面对的是两个故乡，两种生活。现实已经发生，而虚构正在发生。我希望自己的虚构，在现实之上，是对现实的弥补与希望。一个属于我的乌托邦。

我从记忆的湖里捞起往事，像一个淘金者。搁置、甄别、想象、打量、变形、组装，最后成为一个作品。它有故乡的精气神，有故人的言谈举止，但又不是那个人。他是新的，又是旧的；属于过去，也属于现在和未来。一个个人物在字里行间生活着，人生一世，故事而已。

这些年，我对文学做过一些粗浅的思考。文学是多维度的。它既有外部世界的宽广，也有内心世界的深邃。我们的记忆里装着故乡和童年，那是我们取之不尽的文学源头。我无数次引用过以色列作家阿摩司·奥兹在长篇小说《爱与黑暗的故事》里的话：“对于作家来说，自己身在哪儿，哪里就是世界中心。”

我深以为然。